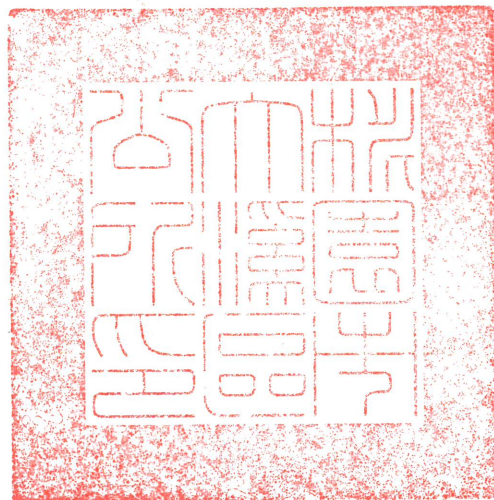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1003140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個案張有龍君（民國28年3月9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35****、設籍桃園市大溪區田心里東一路26號），於111年11月22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111年12月8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社老字第11101152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聖義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51183
死亡證字：111-16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張有龍		(二) ① ☒ 男 性別 ②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u>H101253491</u>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鄉東里東街 26 號之巷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時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東里東街 211 號之巷 ① ☐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臟衰竭 以下空白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 以下空白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失智 以下空白	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 證書字號：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開業執照字號： 醫療院所代碼： 院所地址：					☐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：閻中傑 017531 號 醫院：五福診所 桃衛醫診字 8582090479 號 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1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